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二十二次会议文件(3)

延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支 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延安市财政局局长 郑 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延安市 2024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支安排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情况

（一）第二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情况和使用要求

2024 年 10 月底前，我市共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49.44 亿元，已按程序报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1 月底，财政部出台一揽子化债政策中转贷我市新增专项债券 26.77 亿元，按照中央和省上要求，本次转贷的新增专项债券必须用于偿还存量隐性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第二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意见

根据全市各级融资平台清零任务、隐性债务规模及风险情

况，省财政厅转贷我市的 26.77 亿元专项债券中，分配市级 4.17 亿元，县级 22.6 亿元。

1. 市级 4.17 亿元。其中：延安市黄河引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黄河引水项目 12655 万元，延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 5145 万元，延安市新区管理委员会清凉山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23900 万元。

2. 县（市、区）级 22.6 亿元。其中：子长市 2800 万元，宝塔区 3000 万元，安塞区 13100 万元，延长县 37300 万元，延川县 87200 万元，吴起县 4300 万元，志丹县 34000 万元，甘泉县 5400 万元，富县 12400 万元，洛川县 4600 万元，黄陵县 9000 万元，宜川县 6900 万元，黄龙县 6000 万元。

二、预算调整方案

建议在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基础上，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增加 26.7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26.77 亿元，列“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4.17 亿元，列“债务还本支出”科目。转贷县区的专项债务 22.6 亿元，在“债务转贷支出”科目中反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延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

共印 80 份